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許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許家慶於112年04月1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

0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  
02 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7 ◎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9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10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11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12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13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14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5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6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8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9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20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2 庸另行聲請。